

當事人：林○煉（已歿）

申請人：林○玉

林○煉因受矯正處分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林○玉稱當事人林○煉因二二八事件時被迫協助二七部隊之食宿，遭當局貼上傾共標籤，致蒙受相關違警及素行不良等紀錄，於民國 54 年 7 月 31 日遭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裁處拘留，且於同年 8 月 3 日轉送至臺東職業訓練第二總隊接受矯正處分，直至 56 年 6 月 25 日始遭釋放。申請人認為當事人遭實質剝奪人身自由，且於送交矯正處分之過程中未給予當事人合理通知及陳述機會，亦無相關救濟程序即遭警察機關認定為流氓，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當事人確遭誣陷羅織罪名，請求平反補償。
- 二、申請人為平復當事人受矯正處分案件，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向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提出聲請，案經促轉會以 111 年 4 月 11 日促轉三字第 1115300104 號函回復依法尚難辦理。申請人不服前開處分，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向促轉會申請復查，惟該會於同年 5 月 30 日因任務結束解散，並由本部依法承接辦理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事項。本部爰撤銷原處分（即促轉會 111 年 4 月 11 日促轉三字第 1115300104 號函），並以 111 年 11

月 11 日法制字第 11102523620 號書函通知申請人續行受理其申請。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為釐清本件先前之調查經過，本部先行詳閱促轉會交接之當事人相關卷宗資料(促轉聲字第 92 號)，查與本件相關部分，分述如下：
1. 南投縣埔里鎮戶政事務所於 110 年 3 月 22 日提供本件申請人及當事人之戶籍資料。
 2.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於 110 年 3 月 24 日提供本件相關檔案共計一卷，共 79 頁。查檔管局所提供之其餘卷宗與本件無涉，為同姓名出生年月日不同之另一人。
 3.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於 110 年 4 月 8 日函復促轉會，本件相關檔案因 921 震災已佚失。
 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於 110 年 4 月 13 日提供本件相關之刑事補償歷審卷宗電子卷證，包含南投地院 105 年度刑補字第 4 號及第 6 號、南投地院 106 年度刑補更一字第 2 號、司法院 106 年度台覆字第 18 號及司法院 107 年度台覆字第 3 號。
 5.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函復促轉會，本件相關檔案已移轉至檔管局。
 6. 促轉會 111 年 1 月 22 日之促轉三字第 1115300020 號函提及，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局南投調查站及內政部警政署，皆於 105 年 12 月間函復南投地院查無本件之相關檔存資料。

7. 促轉會曾以申請人陳稱之「白雲莊」、「照陽旅社」為關鍵字查詢國史館及檔案管理局之檔案系統，均查無相關資料，申請人雖出具「聲請林○煉司法不法案補充意見書」及「聲請復查狀」，惟亦未提出相關補充資料。

(二) 本部依申請人之主張，調查及比對二七部隊之前進路線與歷史，並探查相關史料記載，參考如《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等書籍。

二、處分理由：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

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3. 次按促轉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6條之1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本件當事人受矯正處分，非屬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人身自由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所致，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本件申請人雖主張，當事人林○煉遭移送矯正處分係因於二二八事件時，協助二七部隊之食宿，故遭受誣陷羅織罪名，且當事人於威權統治時期所犯之5項罪名並不符合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之罪證，當事人遭實質剝奪人身自由，且未給予其合理通知及陳述機會等司法救濟程序，與正當法律程序有違，係遭受迫害及違憲移交矯正處分，然查二二八事件發生後，臺中地區若干民眾於36年3月6日組織「二七部隊」，謝雪紅自任總指揮，鍾逸人、蔡鐵誠分任隊長、參謀等重要職務，並駐守於臺中市區，但在國軍登陸及鎮壓的消息傳來後，二七部隊於同年3月12

日撤守至南投埔里，並暫時駐守於埔里國民學校，翌日部隊遷入武德殿，並布置鎮內各要衝及對民眾進行宣傳，惟經過數日與國軍之交戰、缺乏武器及彈藥以及重要領導人紛紛離開埔里等因素，二七部隊最終於 36 年 3 月 16 日晚間宣布解散，此有《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上），第 153 至 159 頁等史料文獻可資參照。又二二八事件後，政府機關對於事件參與者之清查，於 1950 年代多有進行通緝、情報佈建、監控、特別調查及回溯論罪等，於 1960 年代後更不乏對二二八事件參與者進行長期監控及管考，此有《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下），第 909 至 939 頁等史料文獻可資參照。惟依目前相關史料皆未提及「二七部隊」曾經進駐或占領當事人經營之「白雲莊」食堂，亦無相關檔案資料可證當事人於二二八事件後遭統治當局關切，申請人稱當事人受二二八事件牽連，目前尚無實據。

2. 次按 44 年 10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6 條規定：「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及 43 年 10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3. 查本件當事人前於 52 年 7 月間，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 52 年度訴字第 1575

號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復於 52 年 10 月 31 日，因騎腳踏車夜行不燃燈案件，經南投縣警察局埔里分局於 52 年 11 月 18 日以違警裁決書裁處銀元 15 元；又於 53 年 1 月間因犯妨害自由案件，經臺中地院以 53 年度易字第 814 號判決判處罰金銀元 30 元；再於 53 年 1 月 12 日犯容留暗娼案件，經南投縣警察局埔里分局於 53 年 1 月 14 日以違警裁決書裁處銀元 50 元；另於 54 年 2 月 12 日，因犯賭博案件，經南投縣警察局埔里分局於 54 年 3 月 24 日以違警裁決書裁處銀元 100 元；後於 54 年 7 月 31 日，在南投縣國姓鄉福龜村公路上徘徊，嗣南投縣警察局埔里分局於同日以其行跡不檢為由，裁處拘留 5 日，並於同日由埔里分局刑事組訊問，後南投縣警察局於 54 年 8 月 2 日以投警刑字第 15610 號函將其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執行流氓管訓處分，臺東職業訓導第二總隊於 54 年 8 月 3 日將當事人編隊管訓，迄至 56 年 6 月 25 日止始行釋放，此有南投縣「五四、五二〇」專案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南投縣流氓調查卡片、埔里分局刑事組 54 年 7 月 31 日 16 時 40 分偵訊筆錄、職業訓導第二總隊收訓隊員報告單、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二總隊第 103 號函（稿）、56 新民字第 236 號隊員離隊證明書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6 年度刑補更一字第 2 號刑事補償決定書可資參照，足徵當事人係因確有妨害社會治安之事實，始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

4. 復查檔管局所提供之相關檔案，當事人於移送矯正處分前所作成之偵訊筆錄及嗣於矯正處分之過程中，政府單位對其政治傾向、對政府之態度與是否信仰三民主義等項，皆

無特殊註記或需加強教育等情況發生，且當事人雖於 36 年間居住於埔里，然設若其因協助二七部隊而遭當局質疑傾共，則對於當事人之監控及清算應不致遲至 54 年始進行，衡諸常情尚難遽認其有無於 36 年間協助二七部隊與 54 年間遭移送矯正處分有何關聯。

5. 綜上所述，本件尚難以認定當事人所受之矯正處分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故非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1 2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